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9號

原告 蔡佳哲

被告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5,582元(含職業災害補償金23萬1,356元、薪資差額5萬5,543元、資遣費1萬1,36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270萬7,323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71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薪資差額及資遣費部分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6,90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(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)，另聲明二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

01 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
02 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
03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04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參照）。是
05 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0,217元（計算式：36,717元－
06 1,000元＋4,500元＝40,21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7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8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8 書 記 官 邱 芮 俞